



執行園地

- 法務部部長親臨頒獎 肯定行政執行團隊績效 卓越表現再創高峰
- 執行焦點：檢察機關囑託案件執行成果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業務經驗分享
- 公權力執行作為與關懷弱勢
- 行政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繆卓然 ◆ 總編輯：鍾志正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法務部部長親臨頒獎 肯定行政執行團隊績效 卓越表現再創高峰

本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114 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特別邀請法務部鄭部長銘謙親臨會場致詞，並親自頒發 113 年度「執行之光」及「執行績效優良獎」予績效卓著之分署及行政執行官，展現對基層執行同仁的高度重視與支持。

鄭部長致詞中高度肯定行政執行同仁辛勞與努力，指出行政執行署是一支充滿活力、積極進取的專業團隊，長期在兼顧公義與效率下完成各項任務，成效斐然。近年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導入科技工具，包括虛擬帳號繳款、文書電子化及法拍科技化等，成果豐碩，實屬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成果。部長期勉全體行政執行官持續發揮專業精神，善用法定執行手段，對於惡意逃避義務之義務人，依法強力執行，展現政府捍衛法治與公

平正義的決心。

本署繆署長卓然表示，部長親臨頒獎不僅是對獲獎人員的肯定，更是對全體執行同仁莫大鼓舞。本署將持續強化專業職能訓練，又為紓解龐大案量對執行同仁所帶來的沉重負擔，將強化科技技術的導入，優化執行流程，以減輕人力負擔，打造現代化、數位化的行政執行體系。



鄭部長與 113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獎獲獎人員合影

總編輯的話

為提供更深度且具實用性的內容，本刊將自本期起調整發行頻率為雙月刊，並新增「執行焦點」與「業務經驗分享」兩大專欄。「執行焦點」將聚焦當前執行實務的重要政策成果；「業務經驗分享」則邀請同仁分享執行業務或行政業務之寶貴經驗，促進知識傳承與交流。感謝各界長期對本刊的支持與肯定，期盼此次改版能提供更加豐富的閱讀體驗。

行政執行同仁榮獲法務部 114 年模範公務人員殊榮

法務部 114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日前隆重舉行，本署王行政執行官志強及士林分署黃主任行政執行官國書雙雙獲獎，由鄭部長親自頒獎表揚。

王執行官任職臺北分署期間積極任事，全額徵起多件重大案件，調任本署後規劃專家諮詢會議及多場學術研討會活動，現亦為法務部「行政程序電子化專案小組」委員，積極推動數位行政程序法修法，落實政策接軌科技發展。

黃主任執行官任職士林、新北分署期間表現卓越，成功徵起多件千萬大戶案件，積極辦理檢察機關囑託業務，變價金額居全國之最。調任本

署期間，多次主辦全國性專業訓練及學術研討會等大型活動，展現優秀組織協調能力。

兩位獲獎同仁的專業精神與優異表現，是全體同仁的學習典範，讓我們一起為兩位優秀同仁的榮耀喝采。



法務部資安稽核小組蒞署訪查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法務部為查核所屬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法遵事項及資訊安全政策落實情形，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由法務部資訊處林處長美綉率法務部資安稽核小組至本署辦理 114 年度資通安全外部稽核作業。經稽核小組分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三大構面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 16 項稽核項目實地訪查，查核內容包含機房環境、網路、伺服器設備配置、應用系統作業狀況、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防護措施及文件與紀錄

審閱等，藉由稽核小組改善建議，持續精進本署整體資安管理作為，強化資安防禦能量。



強化第一線專業執行力 培育執行新力量

本署委由士林分署辦理 113 年度新進書記官與執行員專業訓練，共 15 名學員參訓，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圓滿結訓。本次兩週密集專業訓練，除邀請專業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授課外，特別導入虛擬實境 (VR) 技術；透過查封動產、不動產及執行拘提等模擬影片，搭配 VR 頭戴裝置，打造沉浸式科技訓練模式，使學員如親臨執行現場，提升未來應變能力與臨場判斷力，將對日後執行工作大有助益。繆署長親臨致詞時，勉勵學員落實「公義與關懷」核心精神，進入職場後應持續精進專業、堅守廉潔公正，在依法執行之餘展現柔性關懷，共同塑造專業、親切且高效的便民服務形象。

東吳大學法律系赴桃園分署觀摩 展開合作校外實習課程

東吳大學法律系 42 名師生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參訪桃園分署，認識行政執行機關的工作內容及實際體驗不動產拍賣的投標競價過程，並瞭解行政執行機關在守護公義的重要角色。本次的參訪，也開啟了桃園分署與東吳大學法學院的合作契機。今年 6 月 13 日，桃園分署丁分署長俊成、東吳大學法學院莊院長永丞共同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協議，桃園分署將自今年 7 月起，提供 4 位暑期實習名額，由行政執行官帶領學生親自參

與各項執行業務，一起為培育下一代優秀法律人才而努力。



士林、臺北分署與洗防辦攜手共推識詐講座 全面推動反詐教育

為響應「五打七安」政策，士林、臺北分署分別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攜手推動反詐騙宣導，展現守護全民決心，共同打造誠信安全的社會環境。



士林分署與洗防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在康寧大學舉辦「防制洗錢、打擊詐欺」講座，內容涵蓋虛擬資產風險、洗錢詐騙手法與公文書辨識等實用內容，透過案例加深民眾防範意識，「仿真拍賣」互動環節獲得熱烈回響。

臺北分署與洗防辦攜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於同年 6 月 14 日在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舉辦「財之道，心不惑：不讓詐騙成為生活插曲」講座，從防制洗錢與行政執行雙重角度，協助民眾建立安心現代生活，活動圓滿完成。

宜蘭分署攜手宜蘭地檢署 「守護國土、環境永續」偵查中扣押車輛拍賣會圓滿成功

宜蘭分署與宜蘭地檢署「守護國土、環境永續」聯合宣示暨偵查中扣押車輛拍賣會，1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宜蘭環保局隆重登場，本署繆署長及宜蘭地檢署王檢察長以文親臨會場，共同宣示跨機關合作積極落實政府政策之決心。當日宜蘭分署拍賣 HINO 營業小貨車等多部宜蘭地檢署扣押車輛，吸引來自各地民眾到場熱情喊價競

標，總計拍定車輛 5 部，拍定價金達新臺幣(下同)257 萬元，成效斐然。



土方處理業者逃漏稅 甥舅負責人同被管收

曾姓男子於新北市設立公司經營土方處理業，借用家族 3 位人頭之銀行存款帳戶收付營運款項，逃漏鉅額稅捐，遭國稅局追稅及裁罰，合



計 6 千餘萬元。新北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營收高達數千萬元遭曾男及其家族成員挪為私用，包括借給朋友、投資理財、零用金家用、償還私人貸款、購置房屋及房屋整修款等。其前後兩任負責人分別為曾男之長子及妻舅，該二人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到場提出每月繳納 5 萬元之清償方案，需繳納百餘年始能繳清欠稅，新北分署遂依法暫予留置，並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

未經許可買外籍漁船在特定海域捕魚 嘉義分署拍定布袋鎮 523 坪農地

嘉義縣陳姓男子在哥倫比亞購買塑鋼船從事漁業行為，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 112 年改制為農業部）依「投資經營非我國漁船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開罰 200 萬元。陳男漁船又在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公約水域捕撈鮪魚，遭提報非法漁船清單，爰再依前開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200 萬元罰鍰。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通知陳男繳納或報告財產均未果，爰強

制拍賣其所有嘉義縣布袋鎮 523 坪農地，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123 聯合拍賣會」中以 130 萬元拍定，拍賣價金將抵繳部分罰鍰。



單親媽媽積欠健保費 跨機關共同關懷援助

臺南一名積欠健保費的陳姓單親媽媽與 2 名未成年子女同住，陳婦手部受傷，但因無法負擔



醫療費用而未治療，致其無法工作，其中一名在小學就讀的孩子尚因病須進出醫院，生活遭遇嚴重困難。臺南分署得知上情，除先行轉介慈善公益團體給予協助外，並聯繫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以愛心專戶補助繳納健保費，以及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急難紓困、代用餐券等社會補助，三方共同於 4 月 30 日前往陳婦住家致贈募集善款與物資，期能協助其度過難關。

電子公司負責人脫產 宜蘭分署聲請管收獲准

李男為桃園市某電子公司負責人，因滯納勞工退休金費用 204 萬元，經勞保局移送宜蘭分署執行。承辦執行官追查李男財產流向，發現其收



受勞保局合法送達之繳款書後，有兩筆合計 245 萬元之高額資金流出。李男到場陳稱資金分別用於清償上開公司債務、支付家中房貸，承辦執行官認其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法定管收事由，向宜蘭地院聲請管收。李男當庭狡辯其前開帳戶均由配偶及父親運用，伊並不知情資金流向，惟承審法官認李男帳戶有如此高額款項進出，其辯稱不知情顯不符常理，當庭裁定准予管收。

惡意設置圍籬阻通行 花蓮分署查封土地捍衛通行正義

黃姓男子於 113 年 7 月間透過法院拍賣取得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一街 6 筆道路用地後，竟私設圍籬，阻擋 6 戶民宅居民正常出入，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引發社會關注。

黃男法拍取得之 6 筆道路用地，恰好就位在 6 戶民宅正門口，必須讓住戶通行不能圍堵，惡意私設圍籬之行為，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除命其拆除回復原狀外，並依法裁處罰鍰總計 36 萬元。因黃男拒不處理，吉安鄉公所日前進行強制拆除作業，罰鍰部分並移送強制執行。花蓮分署受理後，迅即

展開強制執行，除成功扣押黃男部分存款外，並查封該 6 筆道路用地及臺東縣成功鎮 3 筆土地。如黃男仍拒不履行義務，將依法拍賣，以實現國家公法債權，捍衛居民通行權益。



吉安鄉公所派員強制拆除圍籬-圖片取自吉安鄉公所官網

高雄分署端午佳節展溫情 關懷家有罕病兒弱勢義務人

高雄一位年輕爸爸因積欠健保費、使用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等合計共約 8 萬餘元，逾期未繳移



送高雄分署執行。執行人員調查發現義務人家中有一經診斷罹患罕見疾病的幼子，醫療費用開銷支出頗大，而家裡收入僅靠他一人，並非故意欠繳。同仁了解情形後，除報請長官核准義務人辦理分期外，並由楊分署長碧瑛親率執行人員及高雄分署愛心社同仁前往義務人家中慰贈生活物資及關懷金，義務人夫妻表示對於高雄分署同仁訪視與關心，深受感動與慰藉，讓他們感受到了溫情，並產生繼續堅持努力的動力。



創動產變價高峰，擁幸運絕非偶然 — RM07-02 鑽錶及比特幣變價之路

臺中分署 行政執行官呂家琴

「……恭喜 15 號以 3900 萬元得標 RM07-02 鑽錶！」短短 5 分鐘的競標過程，從擔心到安心再到驚喜，終在拍定之時，將這一個月的壓力釋放。除改寫本分署單一動產變價的最高金額外，也因虛擬貨幣及 LEXUS 休旅車順利拍定，將當天變價總額推高到 8993 萬元的歷史新紀錄。

回顧整個過程，為了配合高檢署將本件「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偵破記者會及查扣物變價安排在同一天舉辦，且需要在起訴前完成變價，相關變價公告、廣告宣傳、場地及流程安排，皆在「趕、趕、趕」的氛圍下進行，所幸有分署長的統籌安排及全體人員的努力付出及團結合作，順利完成此一創紀錄的變價會。

一、案件受理、廣告製作及變價公告擬定

分署長在今年 3 月初拜訪臺中地檢署時，張檢察長即透露有一高價鑽錶需要囑託變價，才初次聽說 Richard Mille 這價值不斐的瑞士名錶品牌。當承辦人繼續說明錶款型號 RM07-02 價值高達數千萬元時，才驚覺「大事不妙」—這樣的高單價名錶，一般民眾怎麼會買單，變價時會不會冷冷清清，所幸同案查扣的虛擬貨幣冷錢包已解開，將追加變價 4 顆比特幣、122 萬顆泰達幣及 LEXUS RX350h 休旅車，讓接辦這案件的我稍稍寬心。盤點過往的經驗，LEXUS 休旅車、虛擬貨幣應可順利拍定，全案重心將擺在如何將 RM07-02 鑽錶順利行銷與變價。正式受理案件後，即著手研究鑽錶拍定的條件、廣告製作及變價公告擬定：

（一）原廠鑑定真偽

高單價鑽錶要能吸引民眾參與競標，重點無

非是「原廠出廠保證」及「真偽鑑定」，向臺中地檢署說明後並在高檢署協助鑑定經費下，本案順利商請 Richard Mille 公司協調技師從新加坡到臺灣完成勘驗並出具鑑定說明書，確認鑽錶為原廠製造，但有損傷瑕疵，是可送回瑞士原廠維修。

（二）廣告製作

由鍾志盛主任執行官協調行政執行署林靜怡執行官幫忙，並請刑事警察局安排 RM07-02 鑽錶及 LEXUS 休旅車拍攝工作，再由美編人員製作一系列動態及靜態廣告。

（三）變價公告內容擬定

為配合案件偵破記者會之舉辦，原訂上午進行變價之規劃緊急調整到下午 2 點 30 分開始，原公告內容細節亦因而調整：

1. 延長物件閱覽及登記競買時間：除 LEXUS 休旅車會讓參與法拍之固定常客到場外，經評估認為鑽錶及虛擬貨幣亦會引起眾多買家聚集，且當天應有為數不少之媒體記者參與，將物件閱覽及登記拍賣時間延長，以避免登記現場紊亂。
2. 提出保證金支票且不抵充拍定價金：為確認競買意願及避免變價當日有人蓄意影響喊價流程進行，本案訂有提交保證金支票之競買資格限制，且為利後續拍定價金入帳比對，明訂保證金不兌現抵充拍定價金。
3. 拍定價金限制以匯款或臨櫃繳款：預估每標拍定金額至少 30 萬元以上，最高超過千萬元，現場恐無人力點收數千萬元之現金，且考量後續相關機關需要查核資金來源，遂限制僅能以金融機構匯款或臨櫃繳款方式辦理。

4. 虛擬貨幣拆列數筆標的：為吸引「幣圈」大小買家出動，將虛擬貨幣拆列為比特幣 1 標 1 顆，泰達幣各標 1 至 10 萬顆不等方式進行變價。
5. 變價標別順序安排：本次以 RM07-02 鑽錶為最大亮點，但無法確知是否能順利拍出，且因近期新聞多所討論比特幣之價值及未來發展，遂將比特幣安排在第一標別，再將鑽錶安排在中間標別，期待透過比特幣炒熱現場氣氛，將變價會推向高峰；又因預估 LEXUS 休旅車會吸引法拍常客到場，太早拍賣車輛，常客們會一窩蜂提早離席，影響拍賣秩序，刻意將其安排在中間標別上場。

二、變價公告、廣告宣傳及民眾疑慮處理

因配合行政院及高檢署之記者會安排時間，作業期程所剩不多，所幸同仁們皆已準備周詳，在記者會日期敲定後，同日完成以下作業：

- (一) 變價公告、宣傳海報、短影音及新聞同時上網公告及發佈。
- (二) 預擬電詢民眾疑慮事項(例：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可否參與競標)解答方式。
- (三) 回答媒體記者詢問細節及提供報導所需素材。
- (四) 變價訊息於社群媒體發送，並透過管道提供虛擬貨幣交流圈。

- (五) 通知東方文華酒店 Richard Mille 專櫃，請其協助轉知 VIP 會員。

三、場地佈置及變價會當日

- (一) 為配合記者會活動及到場長官參觀 RM07-02 鑽錶及安全維護，場地動線安排適度區隔民眾與長官活動區域，並請臺中地檢署協調 6 名警察協助現場秩序維護。
- (二) 競買人登記、閱覽、開場及喊價流程
 1. 登記參與競買高達 67 人，緊急調派人力到場協助登記及收繳保證金。
 2. RM07-02 鑽錶價值高達數千萬元，除商借展示櫃以避免民眾閱覽時觸碰，並由臺中地檢署協調 2 名霹靂小組員警荷槍戒護。
 3. 以簡單而隆重開場敲鑼儀式揭開序幕，由資深書記官擔任比特幣拍賣官、鍾主任執行官擔任鑽錶拍賣官，順利炒熱現場氣氛及完成變價。

四、點交及新聞事件處理

於變價會結束後，次日逐筆追蹤價金匯款進度、虛擬貨幣轉入帳戶資料及點交事宜，亦就後續新聞發酵所衍生議題進行處理：

- (一) RM07-02 鑽錶拍定人來歷：次日陸續接獲記者電詢價金是否確實匯款、拍定人背景、點交時可否採訪及其資金是否有爭議等事項，旋即要求處理本案人員嚴守規範，讓這好奇心順利落幕。
- (二) 虛擬貨幣購買資金疑義：因新聞媒體對於拍賣取得虛擬貨幣者，是否有進行 KYC(Know Your Customer) 存有疑義，因變價時皆有登記競買人基本資料(含身分證件拍照留存)、拍定價金採以金融機構匯款或臨櫃存入方式，由金融機構協助再次進行 KYC，適時向新聞媒體澄清有多重關卡能確保後續之資金追蹤。





檢執聯手，強勢出擊

— 士林分署 520 名牌精品拍賣會成效斐然

士林分署 主任行政執行官黃國書



一、案件簡介

為彰顯政府打擊詐騙、追討不法所得，臺北地檢署偵辦羅姓被告等人投資詐騙案，將查扣的名牌精品與藝術品，囑託本分署進行專案變價拍賣。本次囑託變價標的共計 148 項，涵蓋 Hermès、LV、Chanel、GUCCI、DIOR 等國際一線品牌之高級包款、耳環、飾品、藝術品及日用品，引發社會高度關注。

二、兩機關展現高效協調，克服時效挑戰

此次專案拍賣案件時間緊迫，自囑託日起，臺北地檢署與本分署便密集聯繫，在極短時間內完成了標的清點、鑑價與拍賣事前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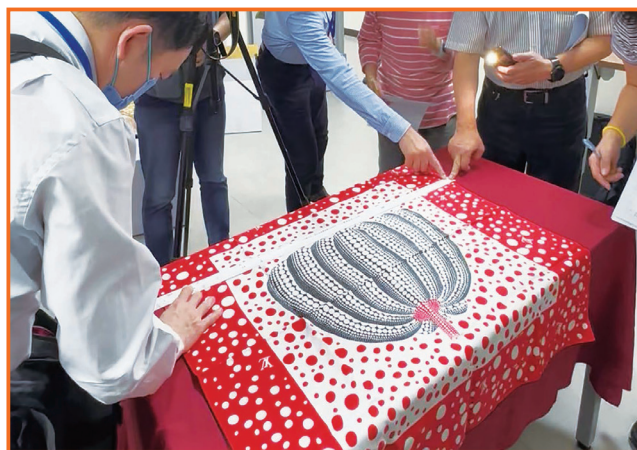
- (一) 高效交接清點、造冊，奠定厚實拍賣基礎：兩機關迅速安排人員於指定地點完成物品交接。士林分署動員數個執行團隊，逐件進行拍照、編列標號及物件造冊，建立標的物管理機制。
- (二) 專業鑑價，確保拍賣價格公正性：為確保拍賣價格的公正性，本次委託熟悉精品市場行情的專業業者進行鑑價，經被告確同意後，方進行變價拍賣。
- (三) 多方求證，確保拍賣標的合法性：針對拍賣物品可能涉及保育類或真偽疑義，

兩機關分別展開調查，除向被告詢問購買來源外，亦向各知名品牌業者查調購買清單，並向農業部及動保機關詢問，以維護應買人權益。

三、多元創新行銷，極大化拍賣效益

為提升變價效率與拍賣成效，本分署採取多元行銷手法，爭取最大曝光度及參與人潮：

- (一) 舉辦精品鑑賞會，引爆市場期待，提升媒體熱度：拍賣前舉辦「扣案精品鑑賞會」，吸引媒體與潛在買家到場，提前一睹拍賣標的風采，維持新聞曝光度。
- (二) 精準行銷，VIP 級推廣，鎖定高端潛在買家：主動致電通知數十位過去曾參與拍賣，且有精品競標經驗的潛在應買人，進行一對一推廣。
- (三) 「破蛋出拳」儀式，深化打詐意象，凝聚反詐能量：活動主題為「檢執聯手，強勢出擊」，透過意象設計，以「雞蛋」象徵詐騙手法外表無害、實則隱藏陷阱，透過「一記有力重擊敲破蛋殼」、「拳擊手套揮拳」等儀式，展現檢執聯手的堅定立場與行動力，成功吸引媒體目光。



(四) 多管道宣傳，擴大影響力，提升拍賣參與度：透過官方網站、社群媒體 (Facebook)、新聞稿及邀請媒體聯訪等多管道宣傳，大幅提升本案知名度與拍賣參與度。

(五) 拍賣商品影片，細緻展示特色，吸引遠端買家：針對部分重點精品，特別拍攝簡介影片並上傳官網與社群平台，清晰展示物品細節與特色，吸引潛在買家關注並參與拍賣。

四、預判人潮爆滿挑戰，確保拍賣流程順暢

本次專案拍賣在短期內完成大量作業，實屬不易，過程中也面臨諸多挑戰：

(一) 物品清單繁雜，精確核對不容有失：拍賣標的數量多達 148 件，照片、價格與描述需逐一對照，經多次及多名執行人員即時核對，並持續修正校對，最終如期完成拍賣。

(二) 周延佈署，確保拍賣現場動線與流程順暢：鑒於拍賣標的多為高價或熱門精品，參與人潮與現場秩序難以預估，且需因應標數多、人潮多、保證金退還等多重程序壓力，事先便進行了周延的規劃與分工，提前設置了動線指引、號碼牌分發機制與安全管理等措施，並安排多組人員負責各環節事務。透過不同窗口分工合作，最終順利完成拍賣、點交、收款、退保等流程，確保活動當日運作良好，未發生民怨或重大紛擾。



五、豐碩拍賣成果，彰顯政府打詐決心

(一) 部長主導「破蛋出拳」儀式，宣示打詐決心：法務部鄭部長、臺北地檢署王檢察長、行政執行署繆署長及士林分署吳分署長等長官共襄盛舉，聯手完成「破蛋出拳」打詐儀式，成功向社會傳達政府打擊詐騙、追贓返還的決心。

(二) 現場競標熱烈，部長親自主拍創高價：首件拍賣的粉色系愛馬仕康康包，規劃由鄭部長親自主槌拍賣，氣氛溫馨熱烈。歷經激烈喊價後，最終以 40 萬元高價拍定，成為媒體與現場民眾熱議的焦點，為本次專案拍賣活動寫下成功的開端。

(三) 高價精品熱銷，拍定成果亮眼：活動當日吸引超過百位應買人參與競標，包括 LV 夢幻化妝台（拍定價為 202 萬元）、LV 多國彩繪硬箱塔（拍定價為 162.8 萬元）、路易威登之家巴黎造型首飾盒（拍定價為 75 萬元）等焦點標的均以亮眼價格成功售出，合計拍定 106 標，總拍定金額高達 1,407 萬餘元，顯見社會大眾對本次拍賣高度支持與肯定。



六、結語

本次檢察機關囑託變價拍賣的成功案例，不僅展現了檢執機關間高效的協調合作能力，更突顯了政府追討不法所得、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堅定立場。士林分署未來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將不法所得積極發還被害人，維護民眾的財產安全。

無管理人的祭祀公業土地拍賣： 執行智慧與協調之道

士林分署 書記官侯明成

「唰、唰、唰……」聽著影印機忙碌印著公文，三百多份拍賣通知正瘋狂地輸出，要隨時注意影印機是否停了，停了便表示出紙夾滿了，其他同仁列印的資料就會開始塞車，最後就換我要被同仁「輸出」了。不動產拍賣通知的公文、信封、送達證書總共將近一千份全部印好，從座位到影印機起碼要來回跑十幾趟。正本受文者所列派下員將近三百人，每封通知公文多達數張，要逐一裝釘、摺頁、彌封，過程中有什麼差池造成送達不合法，可能導致整個拍賣程序重來，只能親力親為。從查封登記、現場查封期日通知、詢價函、各次不動產拍賣通知、塗銷查封、准予移轉登記到分配表等，每個程序都要反覆經歷這一切，光想到就覺得頭皮發麻。

義務人祭祀公業○○公名下有9筆相連土地，位於有「下個信義區」美名的南港區，距離南港展覽館及「南港 LaLaport」僅數分鐘車程，面積約有1.24個足球場大。該祭祀公業因種種因素，難以推選新管理人，導致102年至112年的地價稅近5千萬元無人繳納，移送士林分署執行。此件不動產執行情程序，因土地價值甚鉅、派下員人數龐雜且意見分歧，遭遇許多困難。

一、執行標的之選擇

扣除有占用情形的5筆土地外，剩餘4筆空地之鑑價金額分別為1.5億元、11.8億元、0.21億元及25.1億元，不論挑選哪一筆或哪幾筆拍賣，分配後必有鉅額剩餘價金須提存法院。依提存法規定，如派下員無法在10年內推選出管理人向提存所聲請領取剩餘價金，即歸屬國庫。以義務人難以選派管理人的窘境，十年後很可能會損失該筆鉅額提存金，故承辦執行官經行文該轄地政事務所確認可行性後，決定本案將以「持分拍賣」方式進行拍賣，俾符合比例原則及兼顧派下員權益。

本案執行過程中，本分署得知某A整合該4筆空地達十餘年之久，不僅與其中186位派下員簽約取得合法授權，並稱有陳某具有永佃權（後改主張農育權），拍賣前即由陳某書面陳報主張其有優先承買權。在進行詢價程序後，A即委任律師提出派下員186人聯名申請就4筆空地全部進行拍賣，背後原因不言可喻。如真依該申請將4筆空地拍賣，誠如前述，提存法院的數十億元拍賣價金十年後將可能歸屬國庫，不僅其餘未授權的派下員會跳腳，授權的派下員或許也



不知自己有提出這樣的申請書，後續勢必有無盡的陳情及撤銷拍定請求接踵而來，畢竟牽涉到高達 39 億元的利益，不可不慎！

經不斷地與 A 所委任律師溝通協調，堅定立場勸服其接受以相當於欠稅金額計算持分比例，僅拍賣其中一筆位處邊緣空地之百分之二持分。如此一來，縱使拍定後，義務人仍占絕大多數持分，同時保持了該 4 筆相鄰空地的完整性（土地面積越大，價值越高），將影響降到最低，以兼顧義務人權益。

二、優先承買權的阻撓

第一次拍賣程序中，由 A 與某公司 B 兩方競標，最終 B 以高於底價 367 萬餘元之溢價拍定。A 遂拿出殺手鐮，提出數十年前刑事不起訴處分書以及多張陳年照片，證明陳某祖先有在該地耕作而占用之事實，並以陳某具有優先承買權為由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訴訟。於訴訟確定前，本分署無法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及進行分配。

幸而拍賣公告上記載陳某曾陳報其有優先承買權乙事，讓應買人早已知悉拍定後恐有因訴訟延宕的可能。最後，B 應是評估訴訟恐須耗時多年，1 千餘萬元保證金無息放在分署專戶，也是一筆不小的損失，最後經商談答應將拍定土地轉賣予 A。

三、轉賣的僵局：

A、B 雙方雖然就轉賣價金早早達成合意，就履約方式卻僵持不下。A 希望先給付 B 已支付的拍賣保證金，並撤回確認優先承買權訴訟，B 取得權利移轉證書辦竣移轉登記後，再將土地過戶予 A，A 再支付剩餘價金。惟 B 擔心移轉過戶給 A 後，A 可能未依約履行，故希望 A 一次給付全部價金，並撤回確認優先承買權訴訟，B 再將土地過戶予 A。此時，便換 A 擔心全部價金支付後，B 若違約而未辦理過戶，恐將蒙受重大損



失，雙方因此僵持了一個多月有餘。

本分署本不應介入交易，但見雙方陷入僵局，執执行程序因而延宕，故只能設法替其想出解套方式。讀者看到此處，先不急著往下閱讀，不妨試著腦力激盪一下，想想看有什麼方案是 A、B 雙方都能接受的？或許有些資深、經驗豐富的先進，靈光一閃，心中已大致浮現一份解方的藍圖了。

經過分署長、執行官不斷的意見交流及集思廣益下，終於激盪出 A、B 雙方都可能接受的方案——即由 A 先給付 B 已支付之拍賣保證金，並撤回確認優先承買權訴訟，B 開立委託書由 A 領取權利移轉證書，A 向地政機關遞交權利移轉證書時，同時遞交雙方於簽約時併同簽訂之抵押權設定申請書（B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在上面設定 A 的抵押權），抵押權設定後，A 獲得充分保障即支付剩餘價金，B 再將土地持分移轉登記予 A。

向雙方提供此方案後未滿一周，A 即向本分署提出向法院撤回確認優先承買權訴訟的證明及陳某聲明不行使優先承買權的書狀，本分署終得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並進行分配，全案因而順利徵起 5 千餘萬元。面對複雜案件，唯有保持開放思維、積極溝通，才能在困境中找到突破口。

談公法債權之保全制度— 有關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之問題

新北分署 行政執行官姜育菁

壹、前言

債務人以其財產就其債務之履行負責，為確保債權得獲清償，防止債務人消極或積極減少其責任財產，民法特設二種債權保全制度，即債權人之代位權及撤銷權，分別規定於民法第 242、243 條及第 244 條。此 2 種權利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權人得否據以主張，向有爭議，申言之，民法第 242 條債權人代位權，乃債權人代行債務人權利，故代行者與被代行者間須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能¹；又同法第 244 條債權人撤銷權，係就已存在債權，嗣後債務人陷於給付遲延，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致損害全體債權人利益，始得由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其行為²。

而有關前述民法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可否於債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援引適用，原有正反二說，嗣在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³增訂後，稅捐機關與一般民間債權人無異，對於脫產或怠於主張權益之欠稅人均得透過訴訟制度保障國家債權。至於，可否對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租稅債權代位行使

權利而溯及適用，本文認有討論之空間。

因此，以下擬將先略述民法上代位權及撤銷權要件，次討論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修正前，公法債權可否適用民法債權保全制度之爭議，再者，細究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78 號判決，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認定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修正前之債權，不得據以主張民法保全制度之見解，最後提出本文粗淺之看法。

貳、民法保全制度之內涵

為保障私法上債權人債權，民法債編第 1 章第 3 節第 3 款之保全章節設有債權人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茲簡述其法條規定及構成要件如下：

一、代位權

民法第 242 條所稱之代位權，係指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權利，而民法第 242 條及第 243 條所稱之「代位」僅指「權利行使上代位」，並不生權利當然移轉，該權利仍為權利人即債務人所有，不因債權人之行使而移轉於債權人。又代位權之行使，欲保全之債權則無庸

1 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274 號判決內容略以：「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故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有該判決要旨可供參酌。

2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609 號判決內容略以：「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始撤銷權，以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業已存在者為限，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其債權尚未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人，於嗣後取得債權時，溯及的行使撤銷權。」有該判決要旨可供參酌。

3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成立於債務人怠於行使之權利之前，僅須債權確有保全必要、債務人有非專屬性之權利怠於行使，債權人即得以自己名義代行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以維債權之實現。其要件為：

- （一）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所謂權利，須具財產權之性質。
- （二）債務人所怠於行使之權利須非專屬性之權利：例如扶養請求權，為專屬權，不得代位行使。
- （三）須債權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債務人縱怠於行使其權利，但對於債務之清償，並無影響時，則債權人無行使代位權的必要。
- （四）須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 243 條）：此所謂保存行為，應從寬解釋，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⁴。

二、 撤銷權

撤銷權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有害及債權之行為，得聲請法院予以撤銷之權利，其規定於民法第 244 條，其要件如下：

- （一）債務人所為之行為係有效之法律行為：不論單獨行為或契約行為，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均得撤銷之。
- （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如：贈與），

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如：買賣），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債權人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四）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此為撤銷權之消極要件，因債務人的全部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債權人應於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致害及全體債權人的利益時，方得行使撤銷權⁵。

參、 代位權及撤銷權可否為公法債權保全方法？

私法上債權人欲保全其債權，於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得代位債權人行使或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然有關公法上之債務人亦可能出現脫產或怠於主張權益之情況發生，而公法上債權人得否適用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及第 244 條撤銷權行使權利，有肯否二說見解，茲分述如下：

一、 肯定見解

有學說認為民法第 242 條之債權人代位權及第 244 條規定之債權人撤銷權，屬於債權保全手段，由於稅捐債權亦屬於債權之一種，為防止稅捐債務人脫產或財產減少，亦有保全稅捐債權必要，應得準用⁶，且適用民法上代位權與

4 請參閱邱聰智（1997），《民法債編通論》，頁 309-319，自刊。

5 請參閱王澤鑑（2003），《民法概要》，頁 274-276，自刊。

6 請參閱陳清秀（2014），《稅法總論》，頁 623，第 8 版，元照。

撤銷權未創設或加重人民之負擔，尚無違反稅捐法定主義，因此於稅捐法之適用上並非不得類推。又租稅債權之保障具有強烈之公益性質，稅法上就納稅義務人怠於行使權利及為減少財產之詐害債權行為，漏未為保全之規定，基於保全稅捐債權之意旨，並非不許類推適用，以補充法律漏洞⁷。

另法務部104年8月25日法律字第10403510120號函明確表示：「……按民法第242條規定……核其立法理由，係因債務人財產之增減，於債權人之債權有重大關係，故於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應許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起見，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以保護其利益。債權人依上開規定，得代位行使之債務人權利，除私權外，公法上之權利，通說認為亦得類推適用……。（二）次按行政法上債權債務關係之內容，應依行政法規定。如果欠缺行政法法規，在法律關係特性相容之範圍內，可類推適用民法債編有關規定（參考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95年9月版，第128頁、陳敏著『行政法總論』，98年9月6版，第46頁）。學者認為公法上之債權通常具有強烈之公益性質，較之私法更有保全之必要，依舉輕明重之法理，於具有公益性質之稅捐債權關係，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42條之規定，准予稅捐債權人行使債權人代位權，以保全稅捐債權……」；另法務部107年1月4日

法律字第10603510410號函示亦指出：「……本部前曾以民法第242條規定之類推適用為據，肯認稅捐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公法上權利。揆諸行政法規並非完足無缺，如確認民法或公法之間存有相同或類似的利益狀態，應得以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作為補充行政法不完備之方法，以符應行政實務需求，爰本部對於公法上債權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2條規定行使代位權之見解並未變更……⁸」。

二、否定見解

最高法院多採否定見解，其主張之理由有：

1、基於租稅債權屬公法債權，與私法債權性質上並不相同，無法直接適用民法上之代位權與撤銷權（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471號民事判決參照）；2、以當事人地位不同為理論基礎，即國家行使課稅權屬高權地位，與民法中之雙方當事人是對等地位締結法律關係，二者無公平對待一體適用可言；3、以「類通適用」或「目的性之擴張」，將破壞法治國家權利分立之體制，有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18號民事判決可稽，另尚有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635號判決（撤銷權）、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代位權）、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518號判決（撤銷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86號民事判決（撤銷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代位權）等司

7 請參閱黃瑛足（2014），〈談稅捐稽徵法第24條之稅捐保全制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自行研究報告》，頁10。

8 請參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localaw.moj/LawResult.aspx?id=&check=law%2cetype1%2cetype2%2cetype3%2cqtype%2cetype4%2cftype%2ccotype%2cjtype&search=3&valid=3&star=&end=&number=10603510410&type=&kw=>（最後瀏覽日：05/11/2025）。

法見解可供參考⁹。

三、小結—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之修正

本法為避免義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或有詐害債權人行為，影響稅捐之徵起，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正面肯認稅捐機關可向法院主張準用民法規定，對於義務人虛偽不實的妨礙主張撤銷，或對其不積極主張之權利代位行使¹⁰，前揭爭議自此落幕。

肆、爭議問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可否溯及適用？

在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通過後，稅捐機關固然可援引該條項規定準用民法代位權或撤銷權規定，向對有礙租稅債權徵收之債務人行使保全程序，惟該債權如在該項規定施行前即已發生，得否適用新修正之法條規定即有爭議，以下茲論述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78 號判決事實及理由，並提出相關探討：

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78 號判決內容

（一）判決事實

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有新臺幣（下同）6,883 萬 4,071 元之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等債權，尚未全部受償。被上訴人甲、乙、丙等 3 人於 93 年間依序向義務人借貸 827 萬元、99 萬元、168 萬元，於 94 年 11 月 26 日均屆清償期，然納稅義務人怠於向被上訴人

甲、乙、丙請求返還。稅捐機關為保全稅捐債權，代位義務人行使權利等，主張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第 474 條第 1 項、第 478 條前段規定，求為命甲、乙、丙各如數給付義務人上開款項，並由稅捐機關代位受領。

（二）判決理由：不可溯及適用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42 條本文固有明文；然上開代位權規定，係為維護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保全債權人在私法上之債權而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私法上之債權人始得行使。至行政機關向人民課徵稅捐、裁處罰鍰而取得之債權，係基於行政權作用之結果，屬公法上權利之範疇，其本質與民法規範之私法上權利迥然不同，則在租稅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下，於相關租稅法未設有準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或其他相類規定之明文前，不得逕行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而直接對納稅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又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 242 至第 245 條、信託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係該法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時增訂，並自同年月 19 日公布施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適用於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系爭租稅債權；且系爭法條增訂前，並無租稅債權之公法上權利援用民法代位權規定之法理，亦無從以上開增訂內容為法理而適用於系爭租稅債權。

9 請參見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網站，<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05/17/2025）。

10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76673.00>（最後瀏覽日：05/18/2025）。

二、 反對見解

觀察此次 110 年本法之修正，其併同延長財稅舊案（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執行期間，毋寧是希望稅捐機關可就此類案件多元運用徵起手段以維公益，因代位權屬一有利徵起手段，既已延長執行期間，立法者應預見稅捐機關得適用於施行前之稅捐債權，否則將使立法意旨落空，修法未明確指出可適用施行前法律關係應屬立法疏漏，但既然立法理由已指明公法債權亦有保全必要且應有適用代位權之理由，法院不應囿於施行前之僵化見解，得依立法意旨准許稅捐機關行使代位權¹¹。

三、 本文看法

本文以為如以立法目的涵括，使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之法條可溯及適用，似乎任何法規都有溯及之可能¹²；再者，「公益」一詞本身就是不確定之概念，可以將各式各樣之公益解讀置入立法目的中，如此解釋結果，將難以維持法治國家權力分立體制，並造成法秩序之紊亂。該法立法理由既未明文得溯及適用施行前已存在法律關係，並參酌其修法脈絡，本法之施行細則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另輔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解釋以及大法官解釋第 620 號解釋內容可知，既未明定可溯及既往使稅捐債權得適用代位權或撤銷權之保全手段，自無法溯及適用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是就此爭議上本文贊同最高法院 110 台上字第 3178 號判決之見解。

伍、 結論

行政法上之義務往往事關公益，基於國家之主要任務在於提供安全與公正，國家擁有以公權力行使作為後盾之課稅權，若是未及時履行，則難以完整且及時達成行政任務，此除將影響國家無法提供給付行政之公益外，對藉由公權力以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亦無法維護。然由於無論是由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或以撤銷權方式使債務人與第三人就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解消，都是對已成立之法律關係加以破壞，故從法律保留原則之實踐出發，應更符合國家居於高權地位行使課稅權之本質。

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前，對可否使稅捐債權適用代位權或撤銷權之保全手段有不同看法，在法無明文之情況下，或可以民法規定作為類推適用之法理基礎而比附援引，惟在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明文增定後，本文認為勢必遵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除認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78 號判決之內容再次重申公私法權利本質上之不同外，在私法領域首重契約自由，以相互對等之方式進行社會資源交換，此與公法領域有所差異；另嚴守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尊重權力分立原則，不逾越司法機關的權限；至其以法律不溯及既往，使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租稅債權無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增訂代位權及撤銷權之適用，更係為維持法安定性之存在，且基於國民之信賴保護而來，法治之基礎繫於對法律的遵守，此乃具體落實法治國原則之憲法基本精神。

11 請參閱黃冠璋（2023），〈稅捐債權代位權與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78 號判決〉，《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45 期，頁 81-82。

12 如同賴前司法院長英照於一文章所述：「如此擴張『法律所未規定』的意涵，執法者可以不斷發現『漏洞』，不斷造法，司法判決離法條文義愈來愈遠，受規範者如何從法律條文理解規範的內容？如何維持法律的明確？如何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請參閱賴英照（2024），〈裁判解任與法律解釋〉，《當代法律》，第 30 期，頁 61。